

证券代码：833549

证券简称：湾流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晖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206,3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7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206,3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206,3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206,3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206,3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206,3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206,3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3,206,3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柳晓丽、孙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湾流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